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莊佳蓉

電話：07-3121101-2273

傳真電話：07-3137487

電子信箱：chealth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健字第1111102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健康科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經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>)，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秘書處法規事務組、健康科學院

校長楊俊毓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

111.06.29 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7.08 高醫院健字第 1111102694 號函公布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協助院內各研究中心之發展，提升其營運績效，以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學院所屬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年後 6 個月內進行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年評鑑一次。
- 第3條 本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由本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。各研究中心須檢附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向本學院提出評鑑申請。
- 第4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項目：
- 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 - 二、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。
 - 三、未來展望。
 - 四、其他必要之評鑑項目。
- 第5條 評鑑方式得包括中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說明。院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評鑑結果。
- 第6條 評鑑結果分為：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待觀察」。
- 一、評鑑為「傑出」者，得免評鑑兩次。
 - 二、評鑑為「優良」者，得免評鑑一次。
 - 三、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隔年需再接受評鑑，連續兩次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，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。
- 第7條 受評鑑之研究中心針對評鑑結果若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8條 研究中心經確定裁撤後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學校補助之人員、財產、空間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半年為限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